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及批准由黃月嫦女士(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7,3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黃詠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止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